

证券代码：871526

证券简称：瑞意博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3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的工作情况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特制作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列举了公司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，并对各种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)
[上](#)发布的《瑞意博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和《瑞意博：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,455,565.77 元。其中提取法定

盈余公积人民币 573195.31 元（税后利润的 10%的比例提取），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6,53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 3,918,000.00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,918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为 6,530,000 股不变，派发现金股利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,537,565.77 元。详见 2019 年 0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瑞意博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详见 2019 年 0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[《瑞意博：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](#)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金涛属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 2019 年 0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的《瑞意博：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鸿仪、王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并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